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修訂**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其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額外租用約1,292.53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量子銀座)，為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代價(包括租金及空調費)約人民幣2.69百萬元。

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北京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國資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31%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已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多個物業，而當新租賃協議與現有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一併計算時，其結果高於0.1%但低於5%，故此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新租賃協議訂約方

業主： 北京集電設計

租客： 本公司

地點

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6及1009-1014單元之新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292.53平方米)。

年期

本公司將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新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免租期

本公司將享有兩段免租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應付北京集電設計之租金及空調費

按季度基準應付之月租約人民幣216,229元。本公司亦須每半年支付空調費約人民幣47,177元(或每月平均約人民幣7,863元)。

訂立新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租用總部辦公室物業作為其總部。訂立新租賃協議之主要目的為配合本集團近年因業務擴充而對額外辦公室空間產生之需求。經考慮新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其中包括)同一地區其他可資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後達致，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之修訂

誠如該公告所詳述，本集團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三份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以租用總部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自當時之相關上限（「現有上限」）分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為配合訂立新租賃協議後應付北京集電設計之租金及相關費用增加，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自之上限（「經修訂上限」）分別至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應付租金及相關費用				
根據新租賃協議 (附註1)	1,574,731	2,689,104	2,689,104	456,047
根據現有租賃協議：				
—總部辦公室物業 (附註2)	3,621,960	4,829,280	4,829,280	1,207,320
—其他辦公室物業 (附註3)	355,194	473,592	473,592	118,398
	<u>5,551,885</u>	<u>7,991,976</u>	<u>7,991,976</u>	<u>1,781,765</u>
經修訂上限	<u>7,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2,300,000</u>

附註：

- 結餘乃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約人民幣216,229元(不包括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段免租期)及平均每月空調費約人民幣7,863元計算所得。
-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已按月租約人民幣402,440元租用總部辦公室物業。
-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北京文化體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分別按月租人民幣30,994元及人民幣8,472元租用兩個其他辦公室物業。
-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就其他辦公室物業重續相關租賃協議，而應付租金亦計入現有上限當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北京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國資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31%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已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多個物業，而當新租賃協議與現有租賃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一併計算時，其結果高於0.1%但低於5%，故此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及李洽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北京國資公司之僱員，彼等已就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釋義

「北京集電設計」	指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研發
「北京文化體育」	指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部辦公室物業」	指	本公司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01-1214及1501-1508單元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2,940平方米)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就本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辦公室物業」	指	根據新租賃協議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6及1009-1014單元之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292.53平方米)
「其他辦公室物業」	指	由北京文化體育向北京集電設計租用兩個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i) 503及507單元(總樓面面積為275.4平方米)及(ii) 502單元(樓面面積約75.28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戚其功博士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